|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种类或依据**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和处罚日期** | **备注** |
| 1 | 泉山管罚书字（2021）第002号 | 陈锦芳未经审核在清源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铺设地砖 | 陈锦芳 |  |  | 当事人陈锦芳于2017年6月-12月份期间在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未经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审核情况下铺设地砖 |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款贰万元人民币罚款，限期自行拆除涉及占用林地资源的地砖，恢复植被地貌原状的行政处罚。 | 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泉州银行丰泽支行缴纳罚款。 | 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12月30日作出行政处罚 |  |
| 2 | 泉山管罚书字（2022）第001号 | 释振玄在龟山岩大殿翻建施工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 | 陈春燕（法号释振玄） |  |  | 当事人释振玄于2018年10月至2022年1月在清源山景区范围内的龟山岩大殿翻建施工未经清源山管委会审核，且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成审批手续，未批先建。 |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结合《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并立即停止建设，补办所有相关手续。 | 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泉州银行丰泽支行缴纳罚款。 | 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5月5日作出行政处罚 |  |
| 3 | 泉山管罚书字（2022）第002号 | 蔡葵涉嫌在清源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 | 蔡 葵 |  |  | 当事人蔡葵于2019年3月在清源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二、三级交界处丰泽区清源街道田边社区清朋路200号平整房屋周边土地，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 |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结合《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并责令限期恢复土地原状。 | 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泉州银行丰泽支行缴纳罚款。 | 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5月7日作出行政处罚 |  |
| 4 | 泉山管罚书字（2022）第003号 | 许世乐牵头组织村民翻建祖厝（祠堂），未经清源山管委会审核 | 许世乐 |  |  | 当事人许世乐于2021年11月在清源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丰泽区清源街道清源社区西田寮牵头组织村民原址翻建祖厝（祠堂），未经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审核。 |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结合《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并补办相关手续。 | 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泉州银行丰泽支行缴纳罚款。 | 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7月25日作出行政处罚 |  |
| 5 | 泉山管罚书字（2022）第004号 | 黄建明在清源山风景区进行施工建设，未经清源山管委会审核 | 黄建明 |  |  | 当事人黄建明于2014年起在清源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清源街道田边社区清朋路160-1号进行施工建设，搭盖彩钢棚及地面水泥硬化，未经清源山管委会审核。 |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结合《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二条和《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并限期两年迁出。 | 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 | 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9月19日作出行政处罚 |  |